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4-01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提示：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提案5、6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

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说明：

-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